

2021年12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

運輸署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由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1.	填寫申請表格—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	如用作申請營辦路線組別的小巴車輛，並非全數由申請人所擁有，而部分車輛租自其他車主，申請表格第 22 項所填報「申請人在所申請組別中擁有的車輛數目」時，該數目是否需要包括租用的車輛？	申請人於申請表格第 22 項只需填寫由申請人在所申請組別所擁有的小巴車輛數目。有關申請人擁有車輛的定義可參閱《申請人須知》第 10(a)2 項。然而，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的 <u>申請表第 7 至 8 頁的「擬使用的車輛清單」</u> 中填寫所有（包括其擁有及租自其他車主）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及登記車主的資料。 <u>未有填報於「擬使用的車輛清單」的車輛將不會被考慮及評核。</u>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由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1.	填寫申請表格—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如申請人以公司名義申請營辦路線組別，需要提交什麼證明文件，用作證明申請人的財政狀況，相關的財政狀況以哪一日為準？	《申請人須知》第 40 項列明，以公司名義申請的申請者，須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由銀行簽署以核證該公司名下的銀行帳戶截至 <u>2022 年 2 月 11 日</u> 結餘款額的函件正本。此外，須知亦列明如以公司名義申請的申請者，以公司董事、股東及獲授權人士的個人財產均不會被視為公司資產。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由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p>運輸署亦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簡介會中詳細解釋有關事項，詳情可參閱簡介會的《簡介及答問紀要》中<u>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u>的第 9 項(財政狀況)。</p>
2.	<p>遴選準則 - 申請人擁有所需車輛的百分率</p>	<p>如申請人(公司 A)以公司名義申請營辦路線組別，申請中所填報的車輛屬申請人的股東(公司 B)所擁有，有關車輛會否視作申請人(公司 A)所擁有?如果有關車輛並非由公司 B 所擁有，而由公司 B 的股東所擁有，車輛又會否視作申請人(公司 A)所擁有?</p>	<p>《申請人須知》第 10(a)2 項已詳細列明如申請人以公司名義申請，以該公司名義或以<u>該公司股東／董事或其配偶個人名義登記</u>的車輛，才會視作該公司所擁有(遞交申請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如適用))。</p> <p>運輸署亦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簡介會中詳細解釋有關事項，詳情可參閱簡介會的《簡介及答問紀要》中<u>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u>的第 2 項及<u>答問紀要</u>的第 5 條答問。</p>
3.	<p>遴選準則 - 申請人擬使用的車輛質素</p>	<p>如申請人以公司名義申請，並承諾獲批其申請營辦的路線組別後使用全新的公共小巴，及提交由車行發出的訂單／報價單作為證明文件。如訂單上列明的訂車人為該公司的股東之一，有關證明會否被接納?</p>	<p>如申請人以公司名義申請，而其提交的車輛訂單/報價單之訂車人為該公司或該公司的<u>董事／股東或其配偶個人名義登記</u>，均會被視為承諾使用全新公共小巴所提交的證明文件。</p> <p>《申請人須知》第 29 項亦已列明，除在申請時提供訂購全新公共小巴的單據外，申請人在申請表上表示會在得知其申請獲批准後購置全新公共小巴的保證，將視作以全新公共小巴經營所申請路線的承諾。</p>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由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在此種情況下，申請獲批准者必須在運輸署正式發給客運營業證以經營有關路線前，向運輸署提供訂購所承諾有關數目的全新公共小巴的單據。獲批准的申請人如未能出示訂購單據，或未有如在申請表上所述，着手購買全新公共小巴，將不會獲發給客運營業證。
4.	遴選準則 - 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	《申請人須知》附錄乙列明「裝設乘客安全帶警示系統」為其中一個認可項目，最近得悉政府正在就相類似的系統進行技術研究，政府會否就有關建議提供相關供應商予申請人參考？	<p>《申請人須知》第 42 項列明，申請人如認為有用及切實可行，可參閱《申請人須知》附錄乙提出擬提供的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申請人須就各個認可項目自行聯絡潛在設備供應商，並參閱附錄乙的備註以提交所須的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證文件，有關項目將不獲考慮。</p> <p>就裝設安全帶警示系統而言，申請人須就建議提交與設備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購買該供應商提供的有關設備，同時提交有關擬實施項目的技術規格，供遴選委員會考慮。</p>
5.	遴選準則 - 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	如申請人欲填報「如屬重新申請的組別，聘請全數或大部分原有司機」，作為其中一項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申請人如何證明其成功申辦路線組別後，將聘請原有司機營運服務？	各認可項目所須提交的文件可參閱《申請人須知》附錄乙的備註。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項目將不獲考慮。就有關聘請全數或大部分原有司機(如屬重新申請的組別)的建議項目，申請人須就建議，提交由有關司機提供的相關受聘證明文件(例如員工合約/糧單/強積金供款紀錄等)，供遴選委員會考慮。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由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6.	遴選準則 - 申請人建議收取的車費	就提供分段收費的一項遴選準則，如申請人建議提供指定路段以外的分段收費，其得分會如何計算？	《申請人須知》第 10(f)(ii)項已詳細列明路線組別 2(a)及 2(b)須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詳情，以及申請人在該項遴選準則獲得滿分的基本條件。如申請人沒有建議提供有關指定路段分段收費，或建議的分段收費並非於上述的指定路段提供，建議將不獲考慮。儘管如此，申請人可按個別情況自行考慮是否提供分段收費及建議提供分段收費的詳情（如適用）。運輸署亦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簡介會中詳細解釋有關遴選準則，詳情可參閱簡介會的《簡介及答問紀要》中 <b>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b> 的第 8 項及 <b>答問紀要</b> 的第 3 條答問。
7.	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	如申請人(公司 A)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有關公司並非由個人持股，而由公司(公司 B)持股，應提交什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清單》第 1(b)已列明，公司名義申請者須提交(iv) 從公司註冊處取得的全體董事／股東記錄（例如周年申報表副本）。如公司名義申請者由另一公司持股，申請人應提交其持股公司的上述文件。
8.	填寫申請表格—授權書	如申請人(公司 A)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有關公司並非由個人持股，而由公司(公司 B)持股，申請表格 L 部第 55 項應如	申請人應於《申請表格》L 部(授權書)第 55 項第一欄中填寫有關持股公司的名稱，並由有關持股公司的董事於第六欄中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以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運輸署及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提供刑事定罪記錄詳細資料，供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經營專線小巴服務之用。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由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何提供查核刑事定罪紀錄的相關授權?	
9.	遴選準則 - 提供低地台公共小巴	如申請人有意承諾在路線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適用於第 1 組別）或三年內（適用於第 2 組別）調配最少一輛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建議的車輛類型是否需要於申請時已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	申請人如擬用以經營的低地台公共小巴，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與車輛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在獲得運輸署批准經營所申請路線組別後，會向該車輛供應商訂購所承諾數目的全新低地台小巴，並確保可於指定限期內（即路線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適用於第 1 組別）或三年內（適用於第 2 組別））投入服務。有關車輛無需於申請時已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然而該車輛在投入服務前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要求，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由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1.	遴選準則 - 申請人建議收取的車費	就提供分段收費的一項遴選準則，運輸署能否以路線組別 2 為例子，進一步解釋何謂分段收費的絕對值？	《申請人須知》第 10(f)(ii)項已詳細列明路線組別 2(a)及 2(b)須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詳情，以及申請人在該項遴選準則獲得滿分的基本條件。申請人可按個別情況自行考慮是否提供分段收費及建議提供分段收費的詳情（如適用）。運輸署亦已於 2021 年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由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p>12 月 31 日舉行的簡介會中詳細解釋有關遴選準則，詳情可參閱簡介會的《簡介及答問紀要》中<u>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u>的第 8 項及<u>答問紀要</u>的第 3 條答問。</p>
2.	<p>遴選準則 - 申請人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p>	<p>「申請人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的評審準則會考慮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最近一次中期檢討的表現，「最近一次」的定義為何？申請人如何得知自己於最近一次中期檢討的表現？</p>	<p>如申請人屬於現行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運輸署將按照其經營的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組合於最近一次的中期檢討表現評分，如其表現被評定為「非常良好」，可獲滿分；如其表現被評定為「欠佳」，在此項目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p> <p>現時，運輸署會按照既定的評核機制，於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過了一半後，就路線組別的整體服務水平及營運情況與營辦商進行中期檢討。運輸署分區辦事處會於中期檢討會面後去信營辦商總結其中期檢討的表現，並給予評級。遴選委員會會依據申請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或之前，最近一次完成的中期檢討的表現進行評分，有關中期檢討的日期以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向營辦商的發信日期為準。</p> <p>《申請人須知》第 10(g)項已列明申請人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以及該項遴選準則獲得滿分的基本條件。申請人亦可參閱簡介會的《簡介及答問紀要》</p>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由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中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的第 4 項及答問紀要的第 11 條答問。
3.	遴選準則 - 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所使用車輛的車齡)	《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列明申請營辦第 2 組別的申請人，如全數使車齡少於 6 年的車輛便可獲滿分。有關車齡是如何計算?	遴選委員會會以申請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狀況為依據評審有關申請，如申請人擬使用的車隊截至上述日期的車齡全數少於 6 年，便可獲滿分，有關車輛的車齡會以其首次登記日期起開始計算。